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 ivy881018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624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,有關曾任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年 資,得否納入幼兒園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60283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,係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」第9條第6項規定: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,其提敘薪級,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。」
- 三、另依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4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 敘辦法(以下簡稱提敘辦法)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略以: 「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,依下列規 定認定之:…十一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,成績考核考列甲等, 繳有證明文件者。」
- 四、本案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,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 第7項規定進用之人員。是類人員雖依同項第1款、第2款及 第4款規定,有關其進用、薪資支給、考核及晉薪等事項,



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,但其屬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0條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,而非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0條所列之教保員,爰非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範疇,尚難採計其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年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